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

品

承辦人:塗彥凱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: 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:edu_ict.24@mail.taipei.gov.

tw

東京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資字第11030517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 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為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,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,以同步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,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- 三、為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,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,建議實施方式如下:
 - (一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,每節上課時間國小為40分鐘、國中為45分鐘,課程安排應依前開時間實施,惟學校可適當延長下課時間,使師生能有合適之休息。



開時間

第1頁,共2頁





- (二)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,建議學校實施線上教學 時間,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(約20至25分鐘),教 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, 適度縮減線上教學 時間。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、習作或作業撰寫、 分組討論、口語發表、口說測驗、觀看電視教學節目… 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。
- (三)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作護眼操及伸展操,讓眼睛及身 心獲得適度舒緩。
- (四)另有關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3種線上教學模式,可 由老師依據班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,彈性調整使用方 式及比率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

副本:電2027/06/01文